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631號

原告 伊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岳余

被告 李珮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佰柒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貳元，餘新臺幣捌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零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670元。」，嗣於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,670元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08年11月15日起向原告承租豐田廠牌、車牌號碼000—0000、排氣量1,500CC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每日租金1,500元。詎被告自108年12月27日

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遂於109年1月14日將系爭車輛拖回，而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後，發現系爭車輛之前保桿受有損害。又因被告未將系爭車輛之鑰匙返還，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08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1月29日止，共計30日之租金4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30日＝4萬5,000元）、車輛修復費用8,500元（包含：保險桿烤漆4,500元及鑰匙費3,500元）、拖吊費5,000元及ETC費用2,170元，共計6萬0,67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,67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1月15日起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使用，每日租金1,500元，且被告自108年1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而原告於109年1月14日將系爭車輛拖回，然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後發現系爭車輛之前保桿受有損害，且因被告未將系爭車輛之鑰匙返還，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系爭契約、金額明細、本票影本及維修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4萬5,000元、拖吊費5,000元及ETC費用2,170元費用部分，本院參以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，原告曾以金額項目明細單向被告請求租金4萬5,000元、拖吊費5,000元及ETC費用2,170元費用，被告業已讀取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依上開說明，可視同被告就此部分事實已自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計5萬2,170元（計算式：4萬5,000元＋5,000元＋2,170元＝5萬2,170元），應屬有據。至關於原告請求維修費

01 用8,500元部分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維修單（見本院卷
02 第53頁）所示，其上所載之維修項目第1至3項加總金額僅
03 為8,000元，故該維修單將上述金額記載合計8,500元顯屬
04 計算上之錯誤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,000元，應屬有
05 據，逾此範圍，原告不得請求。

06 （三）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6萬0,170元（計算
07 式：5萬2,170元+8,000元=6萬0,170元）。

08 四、縱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0,170
09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1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蘇炫綺